

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综〔2025〕92号

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东山县西埔镇金石村村庄 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修编的批复

西埔镇人民政府：

《西埔镇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西埔镇金石村村庄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修编的请示》（西政〔2025〕2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东山县西埔镇金石村村庄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修编》，西埔镇要根据批复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规划中涉及的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

水系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项设施要有计划，有步骤地分期进行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西埔镇要在做好宣传的基础上，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的管理，引导农村建房遵循村庄规划。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，督促西埔镇严格按村庄规划进行建设，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特此批复。

东山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